

黄石港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区 2022 年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

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黄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及 2022 年一季度检查情况的通报》，现将全区 2022 年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具体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基础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全面：乡村振兴，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养老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栏目建设完备。二是规范性文件库建设良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及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库清理结果按时公示；规范性文件库分类搜索查询功能进一步完善。三是财政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公开及时：1-6 月，区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累计 82 条，财政预决算与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二）政务新媒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区 13 个政务新媒体信息的发布和更新及时有效，不存在过度娱乐化内容，其中：黄石港街道（含社区）的 8 个公众号运营状况良好。政务新媒体备案严格落实了《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职责。

(三)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逐步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审查内容、程序和责任,有效防范了泄露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的风险。各部门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 政务公开重视不够、责任未压实。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不重视,对法定公开任务不清楚不了解,责任主体意识淡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十四五”规划栏目,仅有区发改局报送了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并公示,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报送了专项规划并公示,同时各部门均没有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解读内容公示。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只有11家报送目录并公示,其余部门均没有报送。二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未压实。这些单位虽然安排人员进入区政务公开工作群,但长期“潜水”,对群里的通知和布置的任务不回应不反馈。并且在机构调整、人员变动后,部分单位未及时做好工作交接,导致工作“挂空档”。

(二) 政务公开不全面、解读不到位。一是大部分单位的规范性文件未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在土地与房屋征收、疫情防控、就业、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中,相关部门所设立栏目“重开办轻管理”现象突出,相关政策文件公示少,多数只有相关新闻内容。二是未严格“三同步”制度(政策解读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部署落

实等情况主要以新闻内容为主，相关的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的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多数部门没有严格落实省市“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的要求，解读依赖于文字，解读的质量不高、传播面不广，缺乏视频、直播、图解、问答等多种政策解答方式。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全区政策解读中图解形式的仅有 1 条，其他形式为零。

（三）政务公开内容审核不严，把关意识不强。相关部门信息发布审核存在漏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落实不到位。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未严格检查审核，内容表述不准确，微信公众号“幸福黄石港”和“活力花湖”存在表述错误，今年一季度被省检查通报。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问题整改。各街道（管理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化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责任意识，理顺管理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在政务公开制度层面加强建设，形成管理长效机制，杜绝“重开办轻管理”现象。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负责人员变动的工作交接程序，加大业务培训，定人定岗定责。

（二）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各街道（管理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参照《国务院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于 8 月底前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目录，依据目录标准做好基础类信息公开有效、动态类信息更新及时、重点领域信息更新全面。要强

化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要制作便于公众知晓理解、便于移动端传播的解读产品，积极运用视频、直播、图文、图表、问答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呈现方式，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发布，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承担公开领域较多的部门每年至少完成相关解读2次，承担公开领域少的部门每年至少完成相关解读1次。要将政策解读产品与政策文件相关联，方便公众查阅。

（三）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加快平台建设。各街道（管理区）、各相关部门要于2022年底之前完成地方部门平台、政策问答平台等基层政务公开平台搭建，各街道结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打造政务公开专区等基层政务公开阵地建设。在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基础上，要创新本部门特色政务公开内容，实现分类查询功能。

（四）严格发布审核，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各街道（管理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的有关要求，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做到“采、编、审、校、发”全链条监管到位。对公开的文件材料、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等工作要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内容审核、规范程序等要求，对重点公开内容要提级审核、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

黄石港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